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林伯駿

電話：02-(02)8512-6411

傳真：02-(02)8995-6423

信箱：linpc@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2302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112-113年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申請本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28日府文創字第1120230299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1億1,000萬元，請依本部獎補助要點規定請款及核銷，相關憑證由貴府留存，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保管及處理。
- 三、旨揭計畫審查委員建議事項臚列如下，請貴府參酌辦理：
 - (一)應注重業內溝通與行銷宣傳策略，讓更多人認識岸內糖廠影視基地，提升使用率。
 - (二)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地處偏遠，建議對劇組工作人員膳宿需求提供更多協助，思考與當地餐飲旅宿業者合作，結合鄰近之鹽水、白河地區，提供劇組膳宿協助服務。
 - (三)建議提供更多輔導或配套措施以吸引多劇組進駐拍攝。

(四)顧問諮詢團隊除影視從業人員，宜加入具經營管理經驗
等多元背景專業人士，提供未來營運經營建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裝

訂



63

線



臺南岸內影視基地

Tainan
Annei
Film Studio

112-113 年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計畫提要表

計畫名稱	112-113 年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主辦單位	名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				
	聯絡人	姓名	林谷靜	職稱	專案人員	
		電話	06-2149510#16			
		E-mail	kuching24@mail.tainan.gov.tw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1 億 5,714 萬 2,000 元	補助款	1 億 1,000 萬元	配合款	4,714 萬 2,000 元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標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目標與發展願景	1
第二章、 執行內容規劃	2
一、 影視製作區-倉庫群修復工程	2
二、 時代場景建設	4
三、 基礎建設	9
四、 時代場景租借	17
第三章、 基地營運規劃	18
一、 促參案規劃	18
二、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各項工程位置與分期圖	19
第四章、 計畫期程及經費概算	20
一、 期程規劃(依計畫核定日調整)	20
二、 經費概算表	22

第一章、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係延續「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第一期(107-109年)，該計畫獲「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 1.2 億元，含本府自籌款共投入 2.4 億元；第二期(110年)獲文化部補助 6,300 萬元，含本府自籌款共投入 9,000 萬元及第三期(111年)獲文化部補助 8610 萬元，含自籌款共投入 1.23 億元，以岸內糖廠為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基地，將閒置多年之糖廠土地及建物重新再利用，於園區內打造臺灣歷史時代拍片場景，並建置完善硬體空間。

二、目標與發展願景

本計畫以岸內糖廠為中心，全區位於平原帶，可用空間廣大、天際線乾淨遼闊，具影視拍片發展潛力。經再利用原有糖產業文化遺產場域，結合影視產業軟硬體設施、在地文化特色，轉型成為兼具影視拍片、文化教育與休閒遊憩功能之影視基地，該基地將以推動臺灣各年代歷史場景搭建為主要特色，引入影視拍攝製作相關設備以及片廠專業營運管理團隊資源，期藉此計畫之執行，整合在地特色資源，推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



第二章、 執行內容規劃

一、 影視製作區-倉庫群修復工程

(一)紅 1 倉庫變更設計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紅 1 倉庫修復工程刻正進行中，其中工程進行中發現相關工項有許多隱蔽部分於原規劃設計階段尚無法知悉之處，及為配合後續影視之需求需新增相關工項，故在本次變更設計中併以新增。

紅 1 倉庫為配合未來作相關攝影棚使用，爰新增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茶水間及淋浴設備與汙水處理設備，以利未來影視人員相關需求，本項工程工項包含隔間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衛生設備工程及汙水處理設施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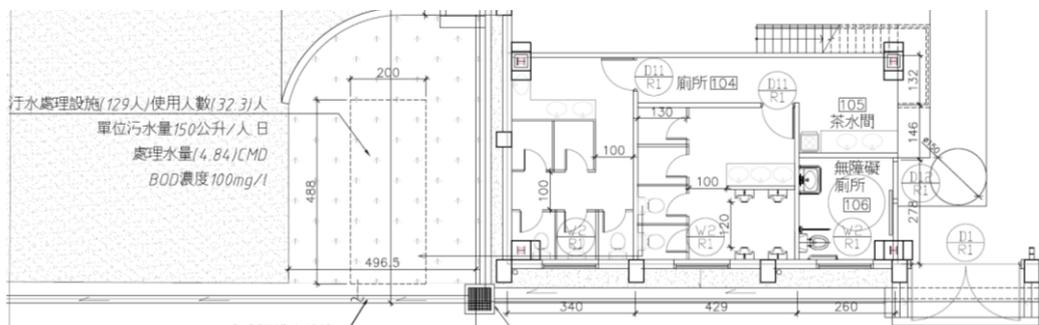


圖 2-1 紅 1 廁所立面圖

紅 1 倉庫相關隱蔽部分需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則包含屋架修復工程、內牆面修復工程；屋架修復增加隱蔽部位之原芬克式金屬屋架修復、及木桁條因結構及與屋架接合面等問題更改為 C 型鋼桁條；內牆修復新增則以隱蔽部位之內牆面破損及裂縫修復。另新增與園區變電站連接電線電纜之工程。

(二)紅 3 倉庫修復工程

為滿足服務影視產業後場工作機能需求，提供影視產業劇組工作人員於岸內影視基地進行場景搭建、道具製作及存放等工作使用空間，爰委託國內具有片場建置經驗之專業廠商協助建置工作坊。

工作坊以基地內既有閒置空間活化方式辦理，現階段規劃以基地內閒置空間 R3 及 R4 倉庫建物為使用標的，整修作為工作坊空間。

製景工作坊建置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度優先完成後場製景工作坊(R3 及 R4 倉庫)所需空間規劃配置，以及完成 R4 木工坊美術組辦公室空間建置及啟用營運。

R3 油漆及道具庫房之建置事宜，定於 112 年辦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配合岸內影視基地內建築整建計畫之延續性需求，納入「岸內影視基地製景工作坊建置及執行」案後續擴充採購，階段性完成工作空間建置事宜。

表 2-1. 製景工作坊使用空間基本資料

名稱編號	原用途類別/啟用年月	建物面積m ²	規模構造/建號	未來用途
R4	肥料倉庫 (28 年 6 月啟用)	538.85 (163 坪)	一層磚造、局部 RC 增建、木構造屋架	木工坊、美術辦公室

112/07/19 文化部李靜慧次長視察木工坊進度



名稱編號	原用途類別/啟用年月	建物面積m ²	規模構造/建號	未來用途
R3	物料倉庫 (54年4月啟用)	384.99 (116.14坪)	一層磚造、金屬屋架	油漆庫房、道具 倉庫

二、 時代場景建設

(一)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建置-場景搭建第一期

為瞭解影視產業界對於時代場景之具體需求，臺南市政府於112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美術設計」案，經由前期研究田調，分析臺灣近年時代影視作品場景使用需求，以及影視產業界專業人士訪談後，確立未來日治時期場景建設發展需求。

綜觀臺灣近二十年拍攝時代影劇的場景建置，多為服務單一項目的獨立搭景，且幾乎拍攝完成後即拆除，或因工法於外景難以保存，長期缺乏以一座影城為單位的整體規劃。

臺灣曾有可供專業影劇團隊拍攝的製片廠，但時代變遷使然，目前臺灣可供拍攝的外景影城尚待建立。

從臺灣近年時代影視作品中可看出，在臺灣歷史四個時期裡，具有高度重複性的場景類型，這些場景代表在臺灣戲劇拍攝上有一定的使用需求，另外也可觀察到某些場景在當代仍可能取得。從臺灣歷史脈絡來看，其中充滿了豐富的故事，這些都可能成為重要的劇本種子，也可能因此部分反映出該時代場景的需求。

由執行團隊提供的影視產業現況、需求與建議，可印證臺灣確實有建置時代影城的需求，且年代大約為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最具可擴充性、延展性。臺灣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都市樣貌與建築形式多元且複雜，從時間軸來看，臺灣歷經多個

政權更替，在這塊土地上留有豐富的建築式樣。日本開始治理臺灣後，受到明治維新全盤西化的影響，日本統治者也將新的都市建築觀念與技法引進臺灣，將舊有的城牆、城門拆除，加上設置現代行政部門與各種不同功能的新建築。同時，臺灣也成為日本內地的建築師大展身手的舞臺，臺灣的建築風格因此有明顯轉變。臺灣各級政府機關幾乎都採西方式樣為主，都市樣貌也以西方都市模式為主。

從空間軸來看，臺灣的戲劇故事經常發生在街道或重要建築內外，例如根據從事影像相關業界訪談者所說，在發展日治時期故事時，所需要的中小型街道時代外景，反而難以取得。臺灣的時代外景目前缺乏繁華的主街，以及主街上具有標誌性的大型建築，例如車站、郵局、銀行等，或是中型、小型的商店街、廣場與圓環，幾棟或單獨一棟的民宅。這樣的街廓樣貌與建築形式，對於中小型預算的劇組而言，無論要建置或借取都很困難，期望能在岸內基地時代場景區，為中小型預算劇組預先建好適用的時代場景，以機能可劃分為官（火車站、郵便局）、商（百貨公司、市場）、民的建築，配合大、中、小型的街廓與巷弄。

而對於製作預算達億元規模的劇組，製作團隊建議，除應優先完成時代場景基礎及結構，以供劇組搭景、陳設、改景使用外。時代場景區外的土地，應先進行整地提供搭景用空地，彈性因應大型劇組搭建外景之需求。

「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美術設計」案場景設計範圍佔地約 5 公頃，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邀集產學界專家審查結果，均認同場景建設契合產業界所需，並應考量分區分階段完成建設，逐步落實，作為未來開發臺灣歷史文化相關影視作品，延伸推廣創意產業內容之基礎。

延續 112 年度完成之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美術設計成果，本計畫擬採分區分階段場景搭建，落實基地固定式時代場景建設之整體感及完整性外，亦可優先滿足劇組拍攝計畫及影視相關產業拍攝需求，提供上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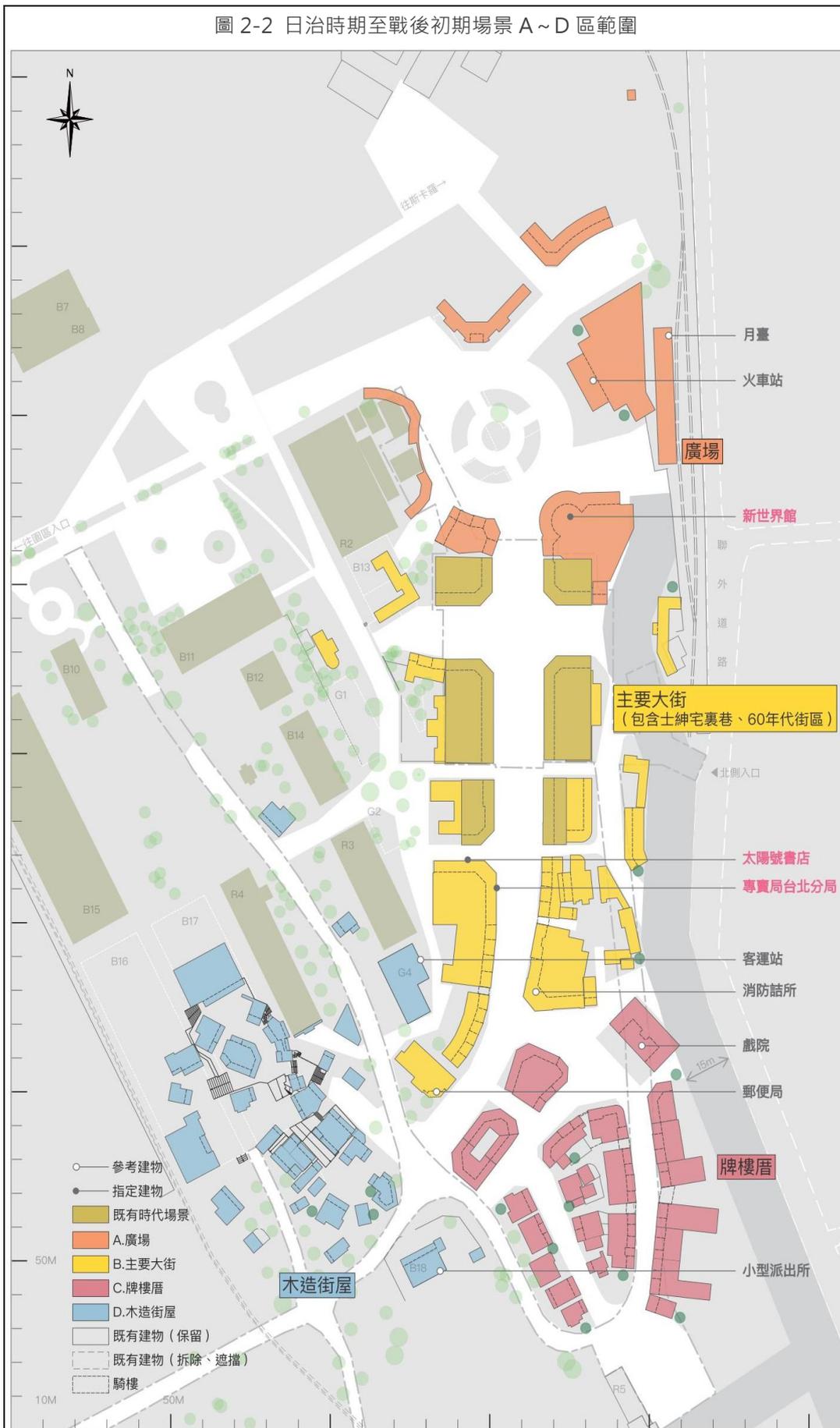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場景建設計分 5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配合 112 年已赴岸內影視基地完成勘景，確認拍攝計畫之潛在劇組拍攝時程，優先完成場景美術 B、C 區(大街、牌樓厝)部分端景場景基礎結構搭建，接續延伸日治時期商業大街場景為(112~113 年)階段目標。

第一階段搭建計畫執行經費如有餘額，將持續辦理全區(大街、牌樓厝、木造街屋、廣場)基礎及水電配管為主。後期各階段執行規劃：第二階段辦理 B 區(大街)場景建物搭建，目標完成 B 區(大街)街道；第三階段辦理 A 區(廣場)場景建物搭建；第四階段辦理 C 區(牌樓厝) 場景建物搭建；第五階段辦理 D 區(木造街屋) 場景建物搭建。

綜上所述，如能依上述階段，依序建置完成時代場景區內建物搭建，可合理期望岸內基地將能提供大、中、小場景，與跨時代的各式場景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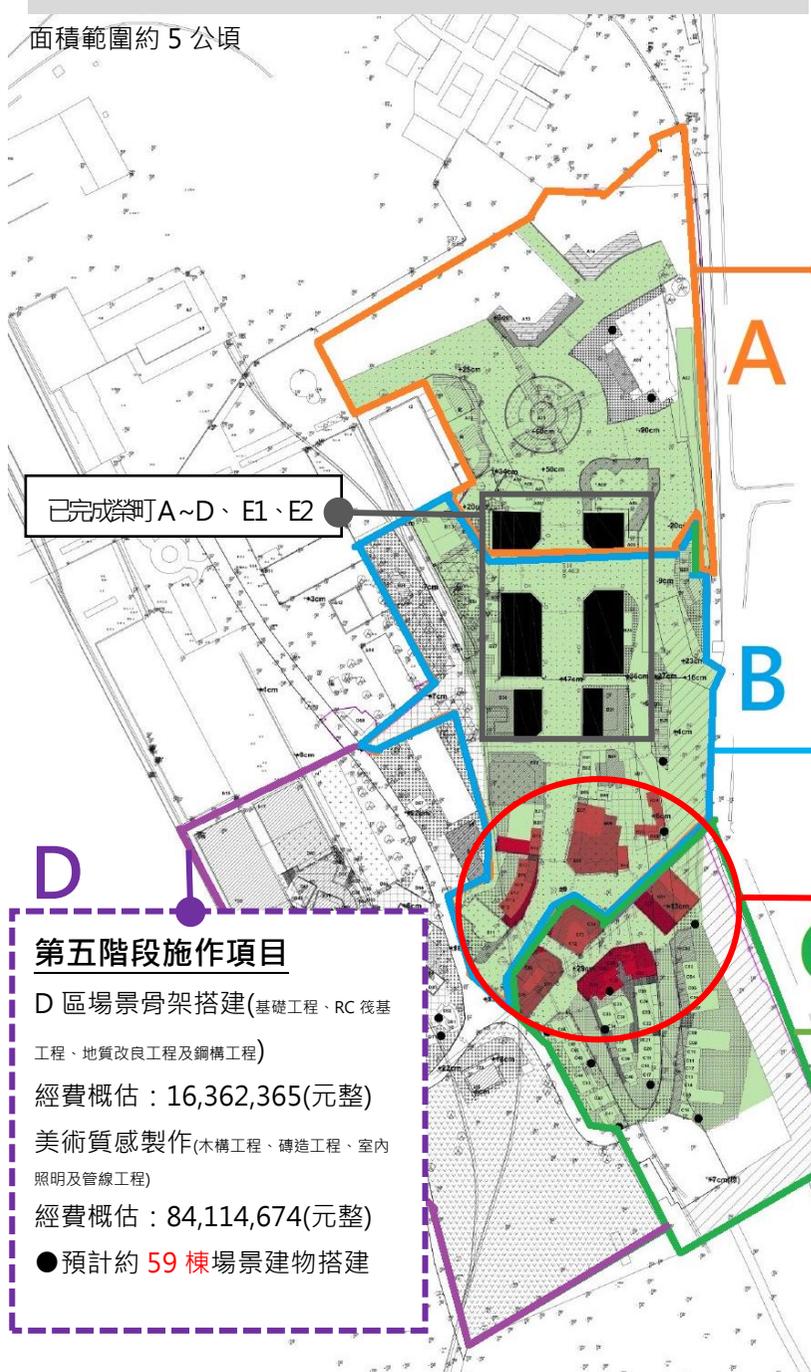
茲因，場景搭建將採分區分階段建設，故場景藝術質感之維持及全區景觀之完整性為品質管制重點。因此，市府將成立「**場景搭建技術顧問團隊**」辦理專案管理角色，協助辦理場景設計施工方面之審查、監督及品質控管，以維繫場景建設之**施工性、藝術性及技術可行性**。另配合時代場景之延伸發展，妥適考量不同時期完成場景之基礎設施銜接及景觀縫合介面處理，以符合公共建設永續經營，整體營運可行性之需。

圖 2-2 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 A~D 區範圍



日治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美術場景搭建經費概算

面積範圍約 5 公頃



第三階段施作項目

A 區場景骨架搭建(基礎工程、RC 筏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及鋼構工程)

經費概估：70,062,808(元整)

美術質感製作(木構工程、磚造工程、室內照明及管線工程)

經費概估：86,824,179(元整)

●預計約 16 棟場景建物搭建

第二階段施作項目

B 區場景骨架搭建(基礎工程、RC 筏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及鋼構工程)

經費概估：103,455,923(元整)

美術質感製作(木構工程、磚造工程、室內照明及管線工程)

經費概估：133,178,512(元整)

●預計約 21 棟場景建物搭建

第四階段施作項目

C 區場景骨架搭建(基礎工程、RC 筏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及鋼構工程)

經費概估：74,943,058(元整)

景觀工程、美術質感製作(木構工程、磚造工程、室內照明及管線工程)

經費概估：123,492,577(元整)

●預計約 40 棟場景建物搭建

第五階段施作項目

D 區場景骨架搭建(基礎工程、RC 筏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及鋼構工程)

經費概估：16,362,365(元整)

美術質感製作(木構工程、磚造工程、室內照明及管線工程)

經費概估：84,114,674(元整)

●預計約 59 棟場景建物搭建

已完成 A~D、E1、E2

潛在拍攝劇組		搭景時間	拍攝時間	搭景範圍
項目	名稱(暫定)			
1	大濛	112/09-12	112/12-113/01	B、C 場景區
2	北城百畫帖	113/04-09	113/10-12	A、B、C 場景區

依潛在拍攝劇組搭景需求重疊範圍		經費概算(元整)	預估期程
項目	內容		
1	場景全區基礎、全區機電及全區假設工程經費概算	39,072,983	施作 3-5 個月
2	B、C 區端景部分場景骨架搭建(基礎工程、RC 筏基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及鋼構工程)	20,107,695	施作 6-8 個月
3	B、C 區端景部分場景美術質感製作(木構工程、磚造工程、室內照明及管線工程)	22,724,796	

●第一階段(112-113 年)完成場景基礎面積 1500 m² 以上，以利場景使用需求之劇組拍攝使用。

*此份不含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設計費、監照費、間接工程費等項目

(二) 場景搭建及陳設拍片補助

為配合岸內影視基地之發展，「112-113 年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將徵選影視團隊於基地內指定之範圍搭景拍片，並給予適當經費補助，透過影視團隊之參與，加速基地場景建設、豐富場景內容，並促進基地與產業界接軌，場景於拍攝結束後將擇優接管，可作為基地日後發展之基礎設施。



圖 2-3 岸內影視基地提供劇組搭景空地

三、 基礎建設

(一) 外搭景地公共設施基礎工程

「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以臺南市鹽水區岸內糖廠為中心，相較於都會區土地取得不易之困難，本計畫基地全區位於平原帶，岸內糖廠土地面積 30 公頃，可用空間廣大、天際線乾淨遼闊，具備影視產業亟需外搭景土地之開發潛力。為吸引大型劇組進駐，本基地以提供戶外搭景拍攝場景為主軸，包含二座時代場景：佔地範圍 1 公頃的明清漢人市街場景、佔地範圍達 5 公頃之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

其次，為提供劇組外搭景所需之完整素地，現階段已取得台糖公司日後工私合作發展共識，擬朝基地南側大片原糖鐵鐵路設施及早期蔗田用地，闢建搭景用素地基礎設施，完善外搭景地公共設施基礎工程、相關電力設施設備，期能進一步滿足國際化大製作之影視劇組外搭景用地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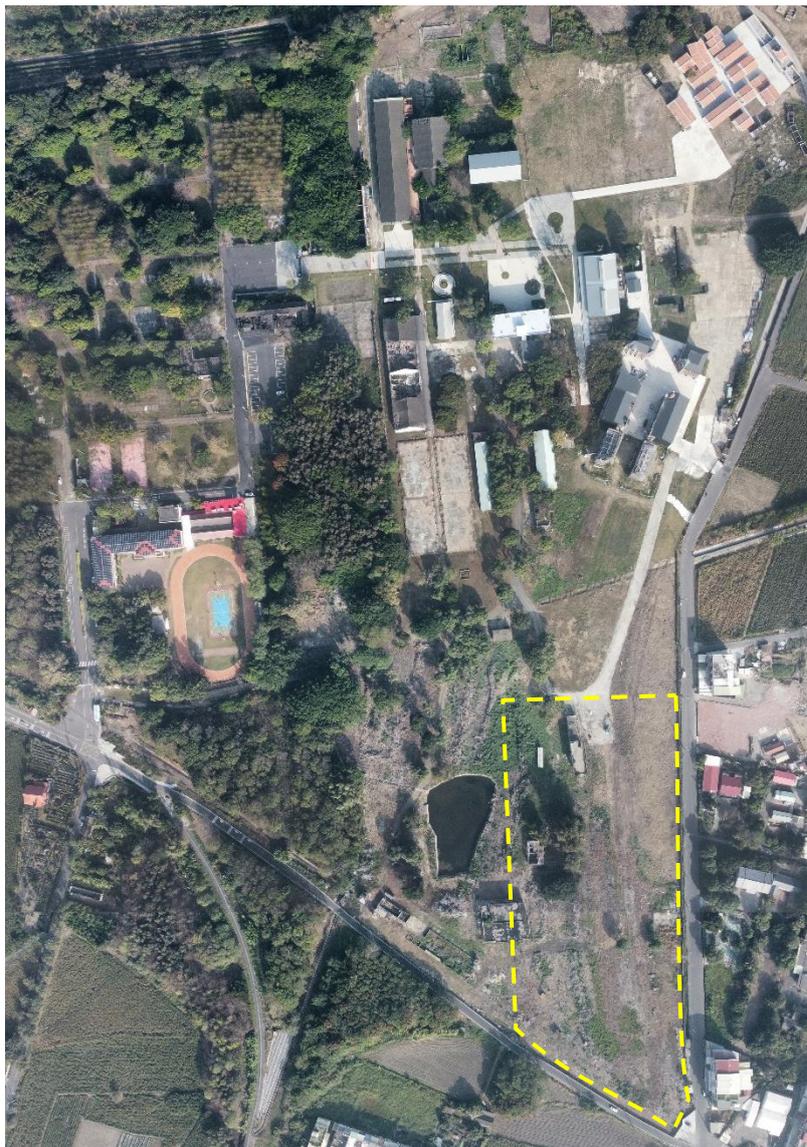


圖 2-4 112-113 年外搭景地現況範圍

外搭景地基礎工程預計整地面積約 2 公頃（範圍如示意圖內黃色虛線），工程設計主軸以串連及延伸園區交通動線之南側基地，包含整地、既有地上物（鐵道設施）拆遷、填土、閒置

空間整理 (提供拍攝所需之中繼空間)，交通出入口、劇組停車場、管理設施、道路動線、分區給排水及電力照明系統設置等。

本工作預期達成效益：

1. 建置外搭景地工作動線系統

為了使工作環境在硬體空間使用上更佳完備，本區動線與排水系統的重整與建立是最基本的使命。

道路對重量的承載能力不同，因此將配置可承受大噸位吊車與大型機具的道路，提供有打燈拍攝與相關機具行駛需求的劇組，較適當且安全的車道。

外搭景區包含時代場景及素地，將預埋少量連通用的大電電線，作為協助劇組發電機牽線至場景內的可能，其餘大量走線則運用明溝、穿過建築內部等手法，完善拍攝環境之安全性，提升拍攝現場工作效率。

2. 建置外搭景地基礎設施

I. 大隊基地與後場空地

依據 112 年 4 月「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美術設計」設計成果，優先完成重要節點附近空地，如廣場道路鋪面、照明及電力設備，作為劇組使用的大隊或現場基地。

II. 照明設施

考量夜間拍攝及行車安全性，戶外擬以低照明、低干擾的照明設計，提供安全照明，降低拍攝時現代化燈具入鏡機率。

III. 消防蓄水設施

考量外搭景以木構結構建築為主，為利消防防火、植栽澆灌及日常清潔用水等使用需求，運用糖廠既有水體遺構設置水池及

雨水儲留設施，水循環再利用，友善環境，降低自來水消耗。

3. 歷史紋理與文化景觀空間縫合

在創造「新」的戶外場景空間環境之外，基地在百年歷史的岸內糖廠舊空間紋理的保留也是需要被重視的（如既有喬木、防空洞、鐵道及月台等可納入場景之遺構），故本案空間發展，重視新舊產業的縫合、景觀空間的縫合與生態環境的縫合。

本計畫前期 111 年 8 月以完成場景區景觀縫合細部設計，111 年 11 月辦理第一期工程發包，112 年 3 月第一期工程開工，目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配合本期外搭景地基礎工程需求，本局已辦理設計契約變更，擴大委託設計服務範圍，將外搭景地公共設施基礎工程範圍納入設計內容。俟本工程預算到位後，接續施作。

第一期工程自 111 年起算，第二期工程預計 112 年俟預算到位後，辦理景觀縫合工程二期，包含外搭景地公共基礎設施。



圖 2-5 日治時代場景區道路鋪面設計



T12-3 礫石地 Pantone 401U-405U

T12-4 石材、碎石混凝土 Pantone 402U-404U (微偏黃)

T12-6 瀝青系 Pantone Black 4U / Black 7U

圖 2-6 外搭景地地坪材料設計 (瀝青系、礫石、土砂及石材等)

M10 明溝



M10-1 混凝土圓環明溝



M10-5 混凝土鈔破明溝



M10-8 礫石明溝指配礫石小橋



M10-2 混凝土明溝指配混泥土小橋



M10-6 混凝土明溝指配木板小橋



M10-9 石材明溝指配混泥土小橋



M10-3 混凝土明溝指配石板小橋



M10-7 卵石明溝指配木板小橋



混凝土明溝指配金屬板

圖 2-7 道路水溝形式設計 (搭配不同道路地坪)

(二)外搭景地環境整備

本基地位於岸內糖廠，為 1904 年由總督府臨時糖務局媒合鹽水港地區仕紳資本及臺南糖商王雪農資本成立鹽水港製糖會社興建的製糖工廠，岸內糖廠於 1994 年閉廠後至 2018 年規劃作為岸內影視基地之前，歷經達 20 年的閒置荒廢期，期間雖保留大量自然環境，惟多數結構物及附屬建築因自然環境生長導致屋頂坍塌、門窗破壞，落葉陳年累積成土壤，植物竄根生長，雜草叢生及林相雜亂等，須配合基地開闢分年期逐步進行環境整理，營造合適管理之自然景觀風貌。

環境整備工作係以恢復土地原貌，適度保留糖業文化資產之歷史痕跡，整理成為素地供劇組拍攝使用為原則。針對建築物群落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整理，包含：傾頹建物內雜物及傾倒枯木清理移除；堆置雜木移除；現場遺留廢棄雜物清運；榕樹與結構物共構之樹木修剪等。

恢復自然環境及空間機能，提升閒置空間自明性，營造景觀特色，兼具休憩及拍攝機能，作為影視業者戶外拍攝場景。

本案前期已完成樹屋倉庫外圍樹木修剪及雜草清理，以及基地北側雜林清除及整地等環境整備。整理完成之樹屋倉庫空間，因保留景觀生態之特色樣貌，陸續吸引劇組取景拍攝，環境整備效果極佳。



圖 2-8 《欺妻 49 天》樹屋倉庫取景拍攝



圖 2-9 《雨中的慾情》樹屋倉庫取景拍攝

延續前期開闢完成之空地周邊，近期擬針對新發現之日治時期糖廠過濾水槽等地下遺構，進行遺構內雜物清理、分類及環境整理，以利釐清遺構之日後可供特殊拍攝取景利用之價值。



圖 2-10 糖廠地下溝體遺構深度 2.1 米



圖 2-11 早期糖廠水槽用地

此外，配合基地分期分區發展，本期擬將南側 5 公頃空地納入環境整備範圍，針對南側雜林、堆置土方、消防蓄水池等進行環境整理。



圖 2-12 電影「雨中的慾情」於南側空地拍攝
戰爭畫面



圖 2-13 電影「雨中的慾情」於南側水池拍攝

四、 時代場景租借

基地將分階段開放時代場景借予國內外影視劇組拍攝，由本府擬訂時代場景借用辦法及管理，以達活絡已完工之場景並彈性調整借作業等流程，同時進行時代場景及影視製作區 OT 作業流程，後續將委由專業影視團隊經營管理。「清代漢人街市」自《斯卡羅》拍攝完成點交後，於 110 年 1 月起開放其它劇組借用拍攝，110 年 2 月由欣滷國際有限公司借用拍攝電視劇《嘉慶君遊台灣》，截至 112 年 8 月止，共計有 6 部電視劇、1 部電視節目及 1 部電影於此取景拍攝；「榮町街景」於 110 年 12 月完工，已於 111 年 4 月開放借用，目前已有 1 部電視劇、2 部電視節目及 1 部電影於榮町場景拍攝。此外，劇組可於拍攝期間借用辦公樓空間作為劇組辦公室、演員梳化間、道具間等使用。

第三章、 基地營運規劃

一、 促參案規劃

本計畫因應不同客群在岸內糖廠影視基地活動需求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預計規劃「時代場景及影視製作區(藍色區塊)」及「影視製作及文創休閒區(綠色區塊)」兩大區。如圖 3-1

分區規劃	占地面積	經營內容	經營計畫
時代場景及影視製作區	10 公頃	時代場景區(清代漢人街市、榮町街區)、影視製作區(含辦公室、會議室、後製工作室、演員排練室、梳化室、休息室、茶水間、淋浴間、廁所等)、室內攝影棚、影視文化展演空間、停車場	OT
影視製作及文創休閒區	17 公頃	影視製作設施、室外親水設施、室內動畫主題樂園、生態綠地、鹽水在地主題餐廳、在地文化特色旅館、森林露營區、停車場	B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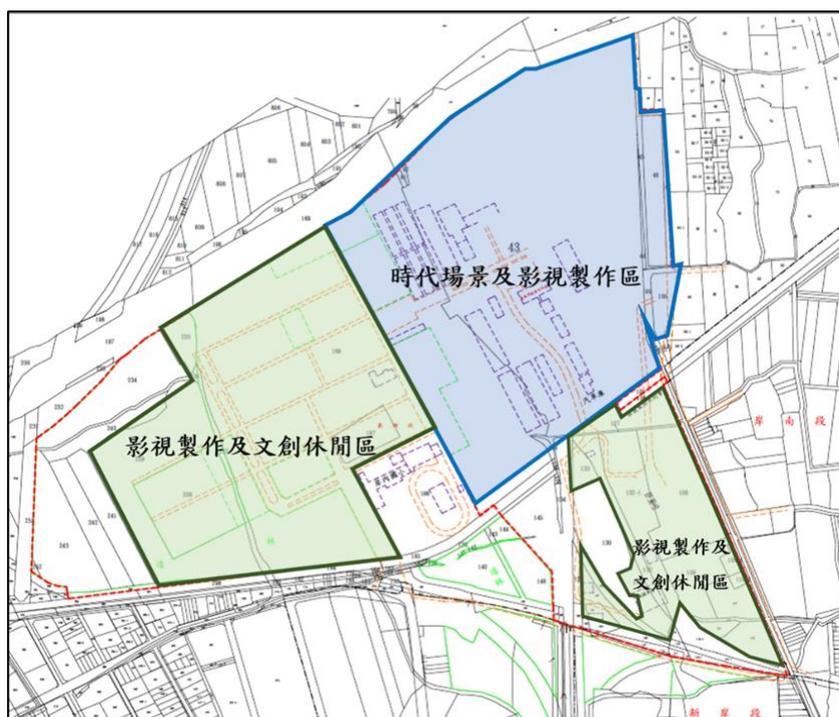


圖 3-1 基地分區營運規劃圖

二、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各項工程位置與分期圖



第四章、計畫期程及經費概算

一、期程規劃(依計畫核定日調整)

工作項目	預算 (單位:千)	計畫期程											
		7-8 月	9-10 月	11 月	12 月	113年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 月	12 月	114年 1月
預算墊付案			議會 審議	預算 動支									
1.倉庫群修復工程	14,300	規劃	規劃	採購 發包	工程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完工		
2.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 場景建置	45,000	規劃	規劃	規劃	採購 發包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完工		
3.基地搭景及陳設拍片 補助	40,000	規劃	規劃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完成		
4.外搭景地公共設施基 礎工程	14,500	規劃	規劃	採購 發包	執行	執行	執行	採購 發包	執行	執行	完工		
5.外搭景地環境整備	2,000	規劃	規劃	採購 發包	執行	執行	執行	規劃	採購 發包	執行	完成		
6. 基地行銷推廣	5,000	規劃	規劃	採購 發包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完成		

工作項目	預算 (單位:千)	計畫期程											
		7-8 月	9-10 月	11 月	12 月	113年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 月	12 月	114年 1月
7. 人事費	4,000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8. 場景維護及修繕	2,000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9. 產學合作	2,000	規劃	規劃	規劃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

二、 經費概算表

112-113 年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經費概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資本門)	經費	經費來源		說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1.倉庫群修復工程(紅 1、紅 3)	14,300	13,500	800	
2.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場景建置第一期	45,000	45,000	0	
3. 場景搭景及陳設拍片補助	40,000	35,000	5,000	
4.外搭景地公共設施基礎工程(含設計監造)	14,500	14,500	0	
5.外搭景地環境整備	2,000	2,000	0	
資本門小計	115,800	110,000	5,800	本計畫資本門項目，得於資本門預算項下流用。
項目(經常門)	經費	經費來源		說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1.土地及建物租金	12,420	0	12,420	
2.基地行銷推廣(開幕活動、志工培訓、快閃活動)	5,000	0	5,000	
3.人事費(專案人員、園區管理員)	4,000	0	4,000	聘用人員薪資(含勞健保、年終獎金、加班費及差旅費)、協辦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工讀生薪資等。
4.場景維護及修繕	2,000	0	2,000	
5.環境清潔及景觀維護費	4,000	0	4,000	
6.委辦費(綜合規劃、研擬行政法人相關計畫及評估等)	6,922	0	6,922	
7.行政事務費	5,000	0	5,000	
8.產學合作	2,000	0	2,000	
經常門小計	41,342	0	41,342	本計畫經常門項目，得於經常門預算項下流用。
經資門總計新臺幣			157,142	中央補助款 70%(資本門 110,000) 地方自籌款 30%(資本門 5,800+經常門 41,342)

